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提交[編纂] 申請時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sup>(1)(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編纂]%
Envision Global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	[編纂]%
姚女士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30%	[編纂]%
Total Dynamic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0%	[編纂]%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 100%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享有的股份。經計及彼於Envision Global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彼被視為於本公司51.08%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100%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編纂]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